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郵件：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02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服務流程(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4030212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縣各級學校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26日召開114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增進學校對於校內普通班經鑑輔會鑑定確認或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流程的知能，結合特殊教育及輔導諮商系統共同評估學生的需求，提供整合性的資源及服務，特訂定輔導服務流程，以供各校參考。
- 三、本輔導服務流程結合本縣三級輔導的運作機制，請各校依據本府114年7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40287747號函規定配合辦理。
- 四、本案聯絡人：特教輔導團張弘昌老師，7273173分機316。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2園)、本縣以紙本交換之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共218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文
2025/08/07
交換
2025/08/07

輔導處 收文：114/08/07



1140002982 有附件